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29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2915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副本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  電子文件交換 2020/04/07 13:35:38 文章

人事室 109/04/07 13:46



1090002239

有附件